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盛地源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山东省青岛监狱（单位名称）的罪犯生活物资(猪肉、杂粮类、调味品类)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黑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中实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6151万元，资产总额为9295.00万元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小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建平县欣农禾粮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7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淀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6人，营业收入36.72亿元，资产总额为50亿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玉米面（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茗声粮油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6381万元，资产总额为98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黄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巴彦县阜龙鑫粮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3620万元，资产总额为7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绿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桑悦丰农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2457万元，资产总额为67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花生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扶余市金郑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91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盛地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